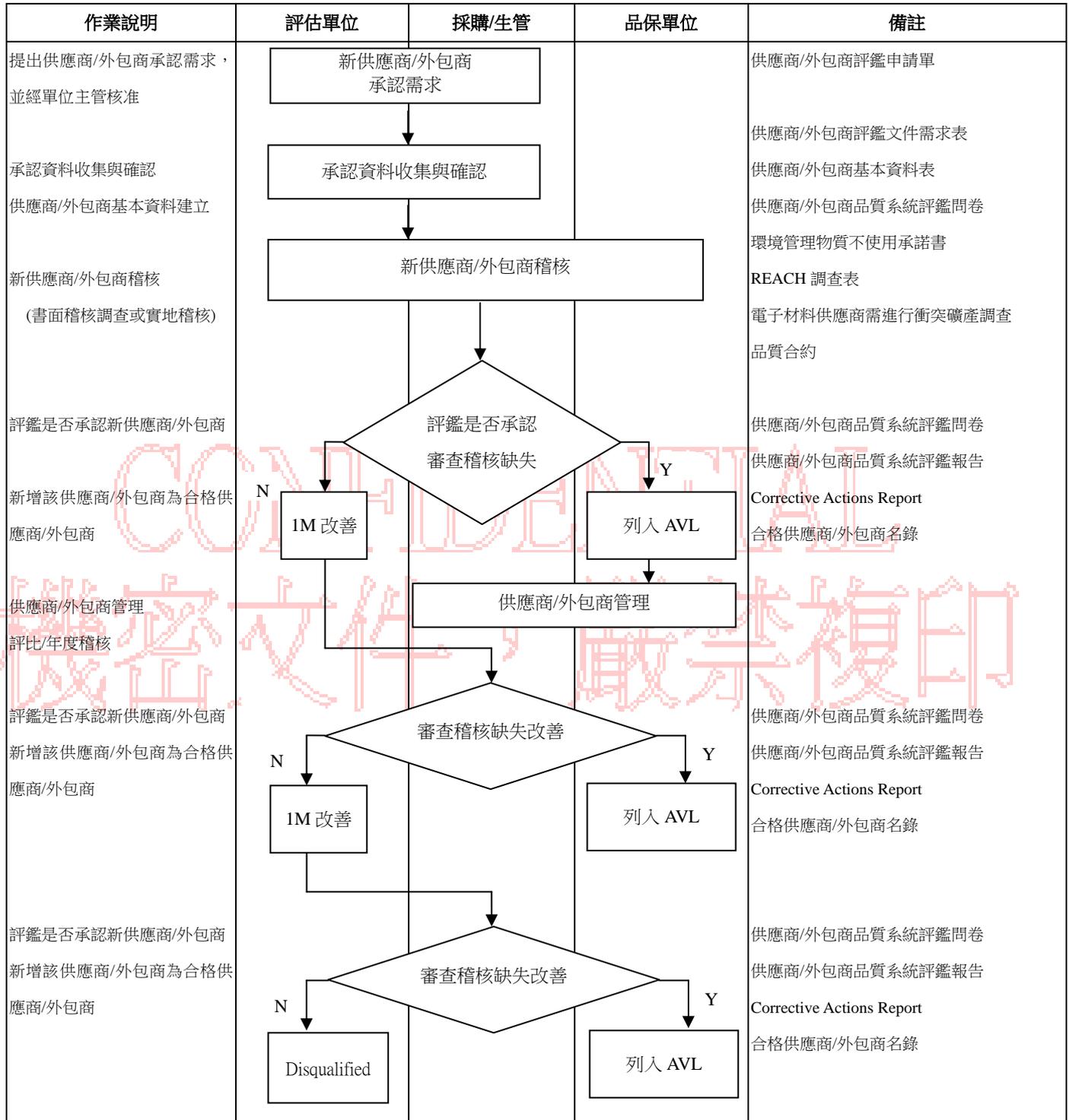




Title: Subcontractor Management Procedure
 供應商外包商管理程序書

Established Dept: 品保單位	
Doc. No: PQA1-0014	
Rev.:K	Page: 1 of 5

1.1 新供應商/外包商承認流程圖



本資料內容為智晶光電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content of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or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Title: Subcontractor Management Procedure
供應商外包商管理程序書

Established Dept: 品保單位	
Doc. No: PQA1-0014	
Rev.: K	Page: 2 of 5

1.2 新供應商/外包商承認作業

- 1.2.1 由評估單位填寫「供應商/外包商評鑑申請單」、提出供應商/外包商評鑑之申請，並經部門主管核准。
- 1.2.2 依「供應商/外包商評鑑文件需求表」進行承認資料收集與確認，由評估單位/採購/生管執行。
 - 1.2.2.1 品質系統證 ISO 9001 為必要項目，證書需有 IAF logo，如果供應商/外包商因產業規模或產品型態未取得認證，仍需提出認證計劃。ISO 14001 若有需求時必需取得，如未取得認證，仍需提出認證計劃。
 - 1.2.2.2 供應商/外包商基本資料表填寫內容需以製造商為主非代理商。
 - 1.2.2.3 REACH 調查表需為最新調查版本，參照「環境限用物質管制程序書」。
 - 1.2.2.4 電子材料供應商需進行衝突礦產調查，參照「環境限用物質管制程序書」。
 - 1.2.2.5 若無法符合智晶供應商/外包商管理要求，客戶指定、獨佔市場之供應商/外包商，經品質會議決議為策略性之供應商/外包商並得品質最高負責人同意，則可特採使用不作稽核作業並列入合格供應商/外包商。
 - 1.2.2.6 第二供應商/外包商承認作業依 7.2 作業進行。

1.2.3 新供應商/外包商稽核

- 1.2.3.1 品保單位於每年編列部門預算時，擬訂新、年度供應商/外包商稽核計畫及所需經費，於經費預算核准後實施。若人力預算及稽核區域限制下，品保單位可視供應商/外包商品質狀況及自我評鑑施行書面稽核，亦可不需執行現場稽核。
- 1.2.3.2 一般供應商/外包商必需執行稽核活動，海外供應商/外包商可視需求進行「供應商/外包商品質系統評鑑問卷」之書面審查。
- 1.2.3.3 現場稽核活動之準備
 - (1) 預先要求新供應商/外包商期限內完成自評「供應商/外包商品質系統評鑑問卷」之內容。
 - (2) 與供應商/外包商確認稽核日期。
 - (3) 派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稽核。
 - (4) 交通/住宿安排。
 - (5) 準備稽核當日的行程計劃並通知供應商/外包商。
- 1.2.3.4 現場稽核活動之執行，稽核員依據供應商/外包商「供應商/外包商品質系統評鑑問卷」審查相關文件記錄並到工作現場進行稽核並進行評分，在結束現場稽核活動填寫「品質系統評鑑稽核報告 QSA report」，品保人員彙整稽核結果，完成對供應商/外包商品質稽核的評分。
- 1.2.3.5 稽核結果等級定義

SUPPLIER CLASSIFICATION	Achievement%	Remark
傑出 Outstanding	90-100	若關鍵材料新供應商稽核結果達到 90，下一年度可免除年度稽核
合格 Qualified	70-89	70(含)以上為稽核認證合格



Title: Subcontractor Management Procedure
供應商外包商管理程序書

Established Dept: 品保單位
Doc. No: PQA1-0014
Rev.: K
Page: 3 of 5

有條件合格 Conditional Qualified	60-69	有條件合格之供應商/外包商需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劃並進行複稽
不合格 Disqualified	59(含)以下	不得列入合格供應商/外包商

1.2.3.6 品質管理系統/GP 管理系統/企業社會責任合計必需達到 70(含)以上為稽核認證合格供應商/外包商。

1.2.3.7 結束會議

(1)稽核員報告稽核結果等級和稽核缺失項目，要求供應商/外包商於期限內採取改善措施提升其品質能力。

(2)感謝供應商/外包商之支持與配合。

1.2.3.8 稽核缺失改善&持續追蹤

稽核缺失要求供應商/外包商一個月內回覆「Corrective Actions Report」及追蹤改善措施的執行成效。如果改善成效是可接受的則可予以結案。如果改善成效是不可接受則應在限期內要求供應商/外包商改善並進行複查或複稽，缺失改善報告仍需在一個月內回覆，如果最終稽查結果仍不符合則不得列入合格供應商/外包商。

1.2.4 登錄為合格供應商/外包商

由品保將評定結果為合格及有條件下合格的供應商/外包商於 Tip-Top 系統登錄承認日期，定期維護「合格供應商/外包商名錄」。

1.3 合格供應商/外包商年度稽核作業

1.3.1 品保單位於每年編列部門預算時，擬訂年度供應商/外包商稽核計畫及所需經費，於經費預算核准後實施。

1.3.2 年度稽核之依據

- (1) 關鍵材料供應商/外包商至少二年稽核一次，前提為供應商/外包商於第一次稽核或上年度稽核有達到傑出等級。
- (2) 上一年度 HSF 不符合之供應商/外包商。
- (3) 若汽車產品物料為海外供應商/外包商，則視客戶有特殊要求或經品質最高主管同意才進行稽核。
- (4) 海外供應商/外包商可執行「供應商/外包商品質系統評鑑問卷」之書面稽核。

1.3.3 不定期稽核視供應商/外包商評比風險的結果進行。

1.3.4 稽核結果定義

SUPPLIER CLASSIFICATION	Achievement%	Remark
傑出 Outstanding	90-100	若關鍵材料供應商/外包商稽核結果達到 90，下一年度可免除稽核
合格 Qualified	75-89	
不合格 Disqualified	74 以下	



Title: Subcontractor Management Procedure
供應商外包商管理程序書

Established Dept: 品保單位	
Doc. No: PQA1-0014	
Rev.: K	Page: 4 of 5

- 1.3.5 品質管理系統/GP 管理系統/企業社會責任合計必需達到 75(含)以上為稽核認證合格供應商/外包商。
- 1.3.6 結束會議，稽核員報告稽核結果等級和稽核缺失項目，要求供應商/外包商於期限內採取改善措施提升其品質能力，感謝供應商/外包商之支持與配合。
- 1.3.7 稽核缺失改善&持續追蹤
 - (1)稽核缺失要求供應商/外包商一個月內回覆「Corrective Actions Report」及追蹤改善措施的執行成效，如果改善成效是可接受的則可予以結案。
 - (2)如果改善成效是不可接受，則應在限期內要求供應商/外包商改善，並進行第二次報告複查或複稽。
 - (3)如第二次複查改善成效仍不可接受，供應商/外包商仍需在限期內回覆改善報告，並進行第三次報告複查或複稽。
 - (4)最終第三次複查或複稽結果仍不可接受，則依 7.8 由合格供應商/外包商資格取消。

1.4 重新承認被取消合格資格之供應商/外包商

經「供應商/外包商管理會議」討論決議需重新承認已被取消資格之供應商/外包商，依 7.2 重新啟動新供應商評鑑流程。

1.5 合格供應商/外包商評比作業

- 1.5.1 有交易之供應商/外包商需每季進行評比。
- 1.5.2 供應商/外包商評定項目如下，並將評比結果記錄於「供應商/外包廠商評比記錄表」內。
 - (1) 品質 70%：品保單位評定供應商/外包商品質上/HSF 主要問題及風險。
 - (2) 服務 10%：品保單位評定供應商/外包商異常回覆及相關文件提供的速度。
 - (3) 價格 10%：採購單位評定供應商/外包商價格上的異動空間。
 - (4) 交期 10%：採購單位評定供應商/外包商交期的準確性。
- 1.5.3 評比評核結果分為：A ≥ 90，70 ≤ B < 90，60 ≤ C < 70，D < 60。
- 1.5.4 評比列入 C 級之供應商/外包商，品保和採購/生管單位需要求其提出異常改善報告並視需求進行稽核。
- 1.5.5 評比列入 D 級之供應商/外包商，需提出如連續 2 季判定為 D 級，則由「合格供應商/外包商名錄」移除，如需再進料使用則需進行特採流程，並再次展開供應商/外包商承認流程作業。

1.6 合格供應商/外包商品質異常、HSF 不符合處理

- 1.6.1 若有品質異常狀況依「異常品管制程序書」作業。必要時可安排至外包商/供應商實地稽核確認改善成效。
- 1.6.2 若供應商/外包商發現異常現象需主動通知採購/生管單位處理，採購/生管單位應知會評估/品管單位。
- 1.6.3 若有重大異常、連續性異常、HSF 不符合，即通知採購單位暫停下次購料，並開立「矯正與預防措施單」，要求供應商/外包商改善，視需要進行外供應商/外包商線上檢查作業。
- 1.6.4 客供料有異常時，採購/生管/品保單位需將檢驗報告、風險通知客戶作 WSI 免責確認，並決定產品是否特採上線使用，可參照「客戶供應品管制程序書」。

1.7 供應商/外包商管理會議

生管/採購/品管/評估單位視需要召開「供應商/外包商管理會議」討論有關交期服務、產品品質狀況、製程能



Title: Subcontractor Management Procedure
供應商外包商管理程序書

Established Dept: 品保單位	
Doc. No: PQA1-0014	
Rev.: K	Page: 5 of 5

力、異常處理與改善、品質異常造成公司重大損失、重新承認被取消合格資格之供應商/外包商。

1.8 合格供應商/外包商資格取消

1.8.1 當有下列狀況時，需於” 供應商/外包商管理會議” 討論將此合格供應商/外包商改列為不合格供應商/外包商，條件規則只針對一般供應商。

- (1) 年度稽核結果最終判定不合格。
- (2) 供應商/外包商所提供之材料及產品造成公司重大損失。重大損失定義由” 供應商/外包商管理會議” 討論決議。
- (3) 連續 2 季評比結果為 D 級。
- (4) 半年內連續發生 2 次 HSF 檢測不合格。

1.8.2 供應商/外包商資格經取消後，品保單位應將此合格外包商/供應商自「合格供應商/外包商名錄」中除名。

1.9 供應商/外包商製程變更審核及核准

依「工程變更程序書」變更相關作業辦法申請核准及變更，並由評估單位協調供應商/外包商製程變更作業。

1.10 供應商/外包商管理作業相關作業記錄保存需依「記錄管制程序書」維護。

2.0 DATA ANALYSIS & REPORTING 資料分析與報導

N/A

2.0 APPENDIX 附錄

N/A

3.0 RECORD/FORM 表單

- 3.1 RQA1-0017 供應商外包商評鑑申請單
- 3.2 RQA1-0138 供應商外包商評鑑文件需求表
- 3.3 RQA1-0147 供應商外包商品質系統評鑑問卷
- 3.4 RQA1-0157 供應商外包商季評比記錄表
- 3.5 RQS1-0021 矯正預防措施單
- 3.6 RQA1-0090 合格供應商名錄
- 3.7 RQA1-0074 供應商線上檢查報告
- 3.8 RQS1-0089 環境管理物質不使用承諾書
- 3.9 RQS1-0091 REACH 調查表
- 3.10 RQS1-0111 無衝突礦產金屬宣告書

本資料內容為智晶光電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content of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or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